

##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、财务总监辞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非独立董事、财务总监任妙良女士辞职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核查，任妙良女士因临近退休、工作变动，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财务总监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任妙良女士辞职后，将担任公司协理员职务。

二、任妙良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，也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彭元正、王智伟、田阡、沈悦

2021年2月25日